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ffice

立法會 CB(2)449/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49/18-19(01)

檔案編號：SKC/LC/2018/11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煩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麥麗嫻女士轉交)

主席：

就「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議程提問

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委員會即將討論的「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議程，本人就此議程有以下跟進問題：

(一) 康文署於本年2月至2019年3月推出優先預訂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當中選了四間體育館，以供相關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優先預訂，包括柴灣體育館、觀塘順利邨體育館、沙田圓洲角體育館和元朗體育館。局當選取該四間體育館的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不同區的體育館例如是九龍西、港島南區等，以供殘疾人士團體有更多選擇，方便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

(三) 康文署將於今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間推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計劃，活動通常約15-20人一班。但不同殘疾人士或會同時有特殊教育需要，例如是智力障礙及自閉症人士，他們對聲音、環境較敏感，需要一個較寧靜的環境下才能集中注意力，面對這些有不同需要的參加者，當局如何確保負責訓練的導師適合教導不同殘疾程度或有個別需要的殘疾人士？

(四) 可否告知不同殘疾人士組別的訓練班的參加者與導師的比例為多少？就智障及自閉症人士參與計劃，當局會否調高導師與參加者的人手比例，以讓智障及自閉症人士參加者可得到適切的支援。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吳小姐聯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